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庭治宏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168,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68,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